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现就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2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144,185,64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格为 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38,648,555.4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发行费用 21,550,000.00 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7,098,555.46 元，2018 年 2 月 1 日，在扣除了公司应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735,849.06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925,648,555.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验证，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161 号），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17,098,555.46 元，其中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同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城北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城北支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汇丰银行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入时间	存放金额（元）
兴业银行城北支行	409440100100195420	2018年2月1日	543,599,999.04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0101250000000052	2018年2月1日	142,048,559.33
汇丰银行南京分行	166004804013	2018年2月1日	239,999,997.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所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85,853.00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900,000,000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221号），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出具鉴证意见，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京证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315】号）。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098,555.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098,5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098,5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900,000,000.00	不适用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7,098,555.46	不适用	17,098,555.46	17,098,555.46	17,098,555.4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19-2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900,000,000 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